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被提名人的任职条件、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 张传明

戴新民 戴新民

葛蕴珊 葛蕴珊 (张传明代)